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其中吴哲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受让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